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02號

債 權 人 林錦柏

債 務 人 金如意企業社即黃俊菖（原名黃峯山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肆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其中(一)參萬壹仟壹佰柒拾伍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，(二)壹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